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全部赎回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2月10日召 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,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.5亿元(含本数,下同) 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,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 效。在该额度和期限内,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 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已全部赎回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, 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合计1,401.63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3日